



## 司法裁决摘要

### 梁镇罡(“申请人”)诉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及税务局局长 民事上诉 2017 年第 126 号; [2018] HKCA 318

裁决 :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上诉得直  
申请人交相上诉被驳回  
(正申请上诉许可)

聆讯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18 年 6 月 1 日

#### 背景

1. 申请人在现时及所有关键时间都是香港政府以雇佣合约聘用的公务员, 受《公务员事务规例》(“《规例》”)所规管。《规例》的相关条文订明, 公务员配偶享有某些雇佣福利(例如医疗及牙科福利)。2014 年, 申请人在新西兰缔结同性婚姻, 该类婚姻在当地是获法律承认的。
2. 就让其同性婚姻伴侣可享有相关的雇佣福利而言,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不承认申请人的同性婚姻, 理由是申请人的同性婚姻并非香港法律所指的婚姻, 因此其同性婚姻伴侣并非属根据《规例》有权享受配偶福利的配偶(“福利决定”)。
3. 申请人在 2015 年递交的 2014/15 课税年度报税表中, 选择与其同性婚姻伴侣合并评税。税务局局长予以拒绝, 理由是申请人与其同性婚姻伴侣并非《税务条例》(第 112 章)(“《条例》”)所指的丈夫和妻子, 因而无权选择合并评税(“税务决定”)。
4. 申请人针对上述两项决定申请司法复核, 以宪制理由等提出质疑, 指有关决定是基于其性倾向而作出, 对其构成歧视, 违反其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所赋予的平等权利。
5. 原讼法庭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下判决, 裁定申请人针对福利决定所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得直, 以及福利决定基于申请人的性倾向而对其不合法地歧视。原讼法庭在同一判决中, 驳回申请人针对税务决定所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 并裁定根据《条例》的恰当解释, 税务决定正确无误。(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1280&QS=%24%28CACV%2C126%2F2017%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1280&QS=%24%28CACV%2C126%2F2017%29&TP=JU))
6.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和申请人分别针对原讼法庭对他们不利的判决,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和交相上诉。上诉法庭在 2018 年 6 月 1 日颁下判决, 裁定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上诉得直, 并驳回申请人的交相上诉。



7. 申請人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向上訴法庭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終審法院。

### 爭議點

8. 主要爭議點如下 :-

- (i) 按《條例》第 2(1)條所指“婚姻”涵義的恰當解釋，稅務決定是否與該條例的條文相抵觸。
- (ii) 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都是按婚姻狀況而作出，並對同性和異性婚姻予以區分；按此，這兩項決定是否構成違憲和歧視，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 上 訴 法 庭 的 判 案 書 全 文 ( 只 有 英 文 版 ) 載 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432&QS=%24%28CACV%2C126%2F2017%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432&QS=%24%28CACV%2C126%2F2017%29&TP=JU))

9. 關於爭議點(i)，上訴法庭裁定按《條例》的恰當解釋，以及一并考慮當中的相關條文，《條例》第 2(1)條的“婚姻”僅指異性婚姻，而只有同一段婚姻的丈夫和妻子雙方才可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享有選擇合併評稅的權利，但同性婚姻的雙方則沒有此權利。(第 71 至 80 段)
10. 至於爭議點(ii)，上訴法庭開宗明義指出：婚姻是應受法律全面保障的社會和法律制度；而在香港，婚姻單指異性婚姻，這一點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受到憲法保障。(第 2 至 9、21 至 23、87 至 93 段)
11. 上訴法庭認為，指配偶福利和已婚夫婦合併評稅為婚姻獨有的基本權利及義務的說法，並非當然或顯然成立，因此裁定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均須通過相稱性分析。(第 111 及 116 段)
12. 上訴法庭裁定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符合相稱性分析，原因如下 :-
  - (i) 第一，基於現時社會對婚姻的觀念(即現時的社会道德觀念是視異性婚姻為唯一可接受的婚姻模式)，保障而並不削弱婚姻的地位，明顯屬合法的目的。(第 110 及 125 段)
  - (ii) 第二，鑑於本港的法律環境和情況，包括現時社會對婚姻的觀念，按婚姻狀況把配偶福利和合併評稅的待遇區分出來，與在香港社會環境下保障婚姻這目的有合理的關聯。(第 126 段)
  - (iii) 第三，上訴法庭採用較嚴格的“未有超越所需”準則來審議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兩者，是因為本案提出的性傾向質疑，牽涉人人平等的基本權利。上訴法庭應用上述準則，裁定當局限制只有已婚夫婦才享有配偶福利及選擇合併評稅的權利(而不延伸適用於同性伴侶)，並無超越為保護香港社會所理解並接受的婚姻地位所需的程度。(第 127 至 128 段)



- (iv) 第四，上诉法庭裁定，考虑到现时的法律环境和香港的情况，包括现时社会对婚姻的观念，申请人的权利因福利决定和税务决定而可能受到的侵犯，与保障婚姻地位所涉及的重大公众利益取得合理平衡。(第 129 段)
13. 上诉法庭作结时裁定，就福利决定和税务决定而言，维护婚姻地位是充分而非常有力的理据；两项决定均符合相称性分析，对申请人的性取向并无间接歧视。(第 13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8 月